

合同编号：MM2502080010

黄岭镇南清村集中供水项目 勘测设计服务合同

甲 方：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设计合同协议书

甲方: 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黄岭镇南清村集中供水项目勘测设计服务的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茂名市电白区黄岭镇南清村,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3.2 合同条款;

3.3 技术规范;

3.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设计内容及标准

4.1 项目名称：黄岭镇南清村集中供水项目勘测设计服务。

4.2 设计阶段：设计服务至竣工（或完工）验收服务。

4.3 设计内容及标准：国家和部颁相关规范要求。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一	项目相关文件	1	合同签订后5天
二	水文资料（若有）	1	乙方可向甲方借用
三	地质资料	1	根据工程勘察情况， 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合同费用

本项目的合同暂定价为 189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最终合同结算价以预算审核的工程勘测设计费下浮 5.3%。

第七条 支付方式及时间

7.1 勘测设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方案设计经预算审核完成，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

勘测设计费的 60%;

(3) 工程验收后 10 天内, 甲方向乙方结算 10% 的勘测设计费。

7.2 勘测设计费支付时间

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前, 应按甲方同意的格式填写付款申请表。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表后 28 天内支付给乙方,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的部分, 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 甲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乙方不得因此拖延工期。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时, 乙方未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不支付勘测设计费;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应

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勘测设计费，但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甲方的付款可作出相应调整。如发生逾期，逾期支付部分，甲方应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该部分金额利息，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测设计费。

8.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同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1.6 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用房。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合格的初步设计文件或因质量原因而不能及时进行修改，达不到审批要求而影响甲方上报时间，应向甲方支付勘测设计费总额的 10% 赔偿金。

8.2.2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

方负责解决。

8.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甲方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定）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8.2.4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定）提出处理意见。

8.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测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

8.2.6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按工程需要派现场设计代表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并参加隐蔽工程用重要工序的验收工作。

第九条 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将全部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分公司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白怡景湾支行

银行账号：44580201040005367

联行行号：103592358029

2. 特别约定：

（1）乙方确认上述账户为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2) 甲方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已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义务;

(3) 发票由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开具。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用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2.1 工程开工后, 乙方应派现场设计代表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 并参加隐蔽工程用重要工序的验收工作。若乙方在工程开工后未派现场设计代表或在工程未完工之前撤回现场代表的, 将对其进行酌情罚款。

12.2 本工程项目中, 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 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补

补充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等灾害，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12.6 在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有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 方： 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乙 方： 广东卓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502080010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黄岭镇南清村集中供水项目勘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904MA51D2935250123081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双方按合同约定时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茂名市电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2月08日

报价书

工程名称	黄岭镇南清村集中供水项目勘测设计服务
业主单位	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报价 (下浮率 5.3%)	小写: <u>¥189400.00 元</u> 大写: 壹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 月 25 日